

輔仁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宗旨：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品學兼優之學位陸生認真向學，特設置「輔仁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
- 二、獎學金來源：由學校整體編列優秀陸生獎學金的校級特別預算。
- 三、獎學金金額：
每名受獎生領取一學期獎學金，學士班每名每學期獎金新台幣10,000元至30,000元；碩博士班每學期獎金新台幣20,000元至60,000元，每學期註冊後按月造冊核發，休學、退學、畢業、喪失學生身份者，或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開除學籍者，或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者，自次月起停止發放；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停發並追回已領之獎學金。
- 四、獎學金名額：
每學期名額，分別依就讀本校學士班及研究所之學位陸生實際人數之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為原則，得依校內核定預算彈性調整分配名額，於每學期初公告分配名額。
- 五、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完成註冊之在學陸生(不含雙聯學制生/延畢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 (二)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到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以上。
 - (三)博士班學生。
 - (四)碩士班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內者。
 - (五)學士班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內者。
 - (六)無任何學科停修或不及格(包括體育)。
 - (七)無申誡(含)以上懲處之記錄者。
 - (八)當學期未獲領其他獎助學金。(「輔仁書卷獎」獎學金除外)
- 六、申請文件：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時間為10月與3月，實際日期依僑陸組公告為準，申請人應於截止日前繳交下列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獎學金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三)指導教授或導師(系所主管)推薦信
 -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研究、學習、服務表現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五)學生證影本
 - (六)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七)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七、獎學金審核：
 - (一)由學務長、副學務長、僑陸組組長、生輔組組長、生輔組組員、僑陸組陸生輔導人員等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依審查文件擇優錄取。
 - (二)錄取名單經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告獲獎名單，以憑按月造冊撥款核發。
- 八、獲獎義務：獲獎學生需繳交500字感謝及學習心得報告一篇，須支援本校陸生相關重大活動。
- 九、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